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COOP GROUP CO., LTD\***

(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Xi'an Minsheng Group Co., Ltd\*)

(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 聯合公佈

由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進展更新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i)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第3.5條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達成買賣協議其中一項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第3.5條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要約之進展更新

如第3.5條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條件」一節所披露，買賣協議之完成及作出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要約人與本公司現正著手達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向商務部提交申請，及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必要備案及必要登記或通知。

本公司獲要約人所告知，於西安民生之股東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西安民生之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西安民生之英文名稱已由「Xi'an Minsheng Group Co., Ltd」\*更改為「CCOOP Group Co., Ltd」\*，而中文名稱亦由「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新的營業執照，西安民生之公司名稱變更生效。

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前，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將定期就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刊發公佈。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將另行刊發載列交易最新情況的公佈。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同意書，延後至完成後之七天內或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時將於綜合要約文件及聯合公佈內載列要約的詳細時間表。

警告：要約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始提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聯合公佈乃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可能提出要約的可能性。

承董事會命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何家福及王福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外，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何家福及王福林。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姜杰、馮國光、韓瑋、何家福、陳日進、白永秀及武曉玲。

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該等賣方、擔保人、順隆及順澳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